（上接A36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跃松、熊启龙、邓振玉、侯宏浩、郝明毅承诺：“

1）自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光膜承诺：“

①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清溢光电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清溢光电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

②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的减持计划和安排如下：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不得减持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5）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唐英年承诺：“

①本人未来持续看好清溢光电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清溢光电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及本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

②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的减持计划和安排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不得减持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5）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苏锡光膜承诺：“

①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清溢光电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清溢光电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

②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的减持计划和安排如下：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不得减持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5）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七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东）、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③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保证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四、股价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清溢光电承诺：“

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或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③如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依法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④当《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光膜承诺：“

①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清溢光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履行依法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认定清溢光电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清溢光电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唐英年承诺：“

①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清溢光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履行依法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认定清溢光电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③如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清溢光电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依法按照本人出具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清溢光电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清溢光电承诺：“

①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光膜承诺：“

①保证清溢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清溢光电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清溢光电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唐英年承诺：“

①保证清溢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清溢光电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清溢光电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光膜承诺：“

①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因清溢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苏锡光膜承诺：“

①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因清溢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唐英年承诺：“

①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因清溢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因清溢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清溢光电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瑞评估承诺：“若因本公司为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光膜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公司股份（如持有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的5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唐英年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持有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的50%，以及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如有）的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作出的决议或声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4,070,550.81	82,586,624.66	短期借款		48,037,956.14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501,238.67	15,828,559.0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42,770,743.66	126,540,788.43	应付账款		64,197,851.98	53,599,64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2,333,754.04	697,336.13
预付款项		2,629,065.48	479,40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467,031.57	1,609,572.11	应付职工薪酬		9,711,896.06	4,460,60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5,468,655.35	10,221,867.46
存货		59,347,224.36	47,195,781.76	其他应付款		17,204,084.50	13,851,191.06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	3,008,272.92	827,949.9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72,794,127.47	275,068,67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954,198.07	112,830,648.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120,000.00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18,586,328.42	18,244,849.29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06,328.42	43,244,849.29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235,660,526.49	156,075,49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4	370,372,501.16	394,677,593.16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5	41,641,211.30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26,587,769.87	26,587,769.87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197,479.35	-197,479.35
无形资产		17,705,242.85	3,839,890.46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30,647,739.54	30,647,739.54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328,963,675.50	273,632,04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8,134.87	4,081,73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001,705.56	530,670,07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14,961,014.40	9,077,672.13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868,104.58	411,676,89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001,705.56	530,670,074.42
资产总计		821,662,232.05	686,745,57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662,232.05	686,745,571.77

法定代表人：唐英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成春

合并利润表
2019年第3季度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2,177,846.73	109,065,435.87	349,279,527.65	297,707,963.13
其中：营业收入	1	132,177,846.73	109,065,435.87	349,279,527.65	297,707,963.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398,790.94	93,524,279.91	289,043,699.91	247,819,475.75
其中：营业成本	1	88,755,566.27	77,301,888.02	230,856,544.51	206,059,222.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1,942.90	517,808.73	3,578,588.21	1,429,354.57
销售费用		6,261,721.28	5,606,792.37	17,994,431.74	15,398,478.65
管理费用		6,192,938.98	5,671,906.73	17,847,865.62	13,662,713.26
研发费用		5,804,749.21	5,033,493.66	14,979,793.39	12,612,498.38
财务费用		2,231,872.30	-607,609.60	3,786,476.44	-1,342,791.64
其中：利息费用		1,472,866.54	157,964.16	2,306,514.30	617,384.45
利息收入		26,788.27	33,832.92	100,058.37	96,127.20
加：其他收益		1,859,443.85	1,088,463.83	5,754,561.01	3,231,53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120.00	133,11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443.97		-737,582.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2,265.84	-433,788.92	-1,799,196.83	-2,679,667.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21,789.83	16,195,830.87	64,044,729.22	50,573,466.30
加：营业外收入			16,936.00	13,266.98	41,743.66
减：营业外支出		429.79	8,879.90	11,370.50	93,23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21,360.04	16,203,886.97	64,046,625.70	50,521,977.13
减：所得税费用		3,183,088.89	1,859,555.27	8,714,994.56	6,227,31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38,271.15	14,344,331.70	55,331,631.14	44,294,666.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38,271.15	14,344,331.70	55,331,631.14	44,294,666.1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38,271.15	14,344,331.70	55,331,631.14	44,294,666.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38,271.15	14,344,331.70	55,331,631.14	44,294,66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38,271.15	14,344,331.70	55,331,631.14	44,294,666.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唐英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成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900,832.79	265,131,562.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9,892.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4,753.63	19,378,37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925,586.42	292,039,83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328,832.23	131,461,014.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61,680.14	43,637,78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21,229.44	30,297,51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7,159.71	18,513,83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38,901.51	223,910,14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6,684.91	68,129,68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0.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9,600.00	12,404,3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1,410.34	12,404,3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425,256.98	43,820,89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8,480.00	12,271,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83,736.98	56,092,099.45		